

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詮華領航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 年 0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，由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支持本系設立「詮華領航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經大學入學考試（繁星／申請入學／分發入學等）成績優異並優先就讀本系之大學部新生，經本系遴選委員會認定之具體優秀表現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每學年度原則上以 三名 為上限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獲獎學生於 大一上學期 一次性核發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：

設「詮華領航獎學金遴選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師及企業代表組成，負責審查與異議處理。

六、資格取消：

獲獎學生於核發學期 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退學 或有嚴重操行記過者，取消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款項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全額捐助，本系負責核發與管理。

八、施行與修正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